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95年6月20日本系第38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24日生農學院第72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準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與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訂之。
- 第二條、甄選教師之專長領域應依本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由本系系務會議確定及擬定徵才廣告內容，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
- 第三條、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並由本系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如有特殊事例，經甄選委員會認定，不在此限。
- 第四條、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但如情況特殊，甄選之應徵人數未達三人時，得報請院長核可後進行甄選程序。
- 第五條、應徵人員如自本系獲得其最高學歷，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
- 第六條、甄選委員會針對應徵人選之資格是否符合公開刊登之內容進行審查後，將通過之甄選名單提送系務會議。
- 第七條、甄選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者，由系主任邀請候選人至本系公開演講及安排面談，再由系務會議投票確定擬聘人選後，送系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實施。